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一楼食堂经营方遴选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变更后）

一、标的概况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一楼食堂经营方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TSGZCG2025013

标的坐落：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

标的类型：高校食堂

所在层数：开发区校区食堂一层，约 2500 平方米；

2. 经营期限：最长为 5 年，自 2025 年 8 月至 2030 年 7 月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营方无违法、违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各项承诺履行到位，且师生满意度达 80% 及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经营合同。如学校拒绝签约的，视为双方不再合作，原合同到期后经营方应无条件按照原合同约定退场。

3. 经营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4. 配套、环境、交通、亮点：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 2 号，目前占地面积约 430 亩。周边与能达生态长廊相邻，地铁一号线振兴路站位于学校西南，东方大道高架位于学校东面，交通便利。开发区校区内师生规模近 6000 人。校内有超市、菜鸟驿站等生活服务场所。

食堂与学生宿舍毗邻，一楼、二楼食堂各自独立，功能区划分合理，“生进熟出”加工流程清晰，符合食堂食品安全要求。食堂配备基本炊事餐具、货架、水池等设备，售饭系统采用一卡通、微信、支付宝聚合收费方式。食堂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食堂具体情况请意向经营方现场踏勘。

5. 校方情况

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经营方遴选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我方的食堂权属清晰，我方对该食堂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准入条件；

（2）我方遴选经营方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 我方所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我方在综合评审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综合评审方案》的规定的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其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校方决策文件：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决定

行为批准机构：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房屋经营用途：学校开发区校区食堂

现场展示：

(1) 现场勘察地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2号）；

(2)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061806899；

(3) 报名前必须进行现场踏勘，意向经营方在申请竞选前应自行至标的现场仔细查看，并向相关部门了解标的实际情况，取得现场踏勘证明。

(4) 意向经营方参加现场踏勘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踏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与联系人联系。

6. 特别告知

(1) 食堂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以现状为准，校方不承担食堂权属证书中列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等问题的责任；

(2) 意向经营方在申请竞选前应自行至食堂现场仔细查看，并向相关部门了解食堂的实际情况；

(3) 食堂整体承包经营，经营期限以实际签约时间计算；

(4) 经营方未经校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转包、分包，如经营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经营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校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经营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5) 食堂权属清晰，经营方应接受食堂现状，成交后，不能以该现状影响其市场监管、消防、安检等手续办理，致使不能按预想方案使用食堂为由，要求解除、变更经营合同或要求校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 经营方如对食堂进行改造，须经校方书面同意，费用由经营方自行承担；

(7) 经营方对食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规章的规定；

(8) 房屋用途：仅限于经营食堂、餐饮，不得用于金融集资及民间借贷等行业；

(9) 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和专业布局设置，未来几年学生人数会有变化的可能；

(10)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安排，会出现学生外出实习、实训，一定时段内在校学生人数会减少；

(11) 经营方应考虑到“互联网+餐饮”时代（如地摊经济、快递、外卖及大学生创业等业态）对传统餐饮业的影响；

(12) 上级无特殊要求，校园不实施封闭管理，师生可以根据学校规定自由进出校园；

(1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学校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调整教学计划或教学方式；

(14) 该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15) 开发区校区三期工程项目有新建食堂的规划，规划食堂建成后该校区的就餐场所会增加，经营方无条件服从，不得有异议，不得向学校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本公告仅为本次遴选的简要说明，意向经营方在做出申请竞选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校方提供的资料。

二、意向经营方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餐饮类法人企业，不接受非餐饮企业、个人、其他组织机构类型参与本次竞选；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须为意向经营方，《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管理”；餐饮公司参与竞选，须同时承诺中标后 1 个月时间内，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公布）在南通地级市范围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包含“餐饮服务管理（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许可项目，否则为无效竞选]；

6. 有下列情形者，一律不得参与本次竞选，一经发现，取消一切资格（取消竞选、经营资格，校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3 年内，意向经营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记录的；

（2）本项目公告发布日前 3 年内，意向经营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3）本项目公告发布日前 3 年内，意向经营方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本条要求以上述网站公示的内容为准，提供上述网站查询页截图加盖公章；

7.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意向经营方，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选；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以挂靠、合作的形式参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经营方承担（需出具经意向经营方盖章的承诺书，并承诺一经违反，经营期间投入的为环境优化提供的固定设施设备无偿归校方所有，经营方不可对其带走、拆除、破坏。否则为无效竞选）；

3. 如中标开发区校区二楼食堂的意向经营方不得再参与开发区校区一楼食堂的竞选；目前在我校崇川校区、如皋校区食堂经营的餐饮企业不得参与此次竞选；

4. 本校教职工及其亲属经营或参与经营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竞选；

5. 未经现场踏勘且未取得校方出具的踏勘证明的意向经营方不得参与报名，以校方出具的踏勘证明进行确认（在报名资审环节审核）。

撤场提醒：

原在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服务且合同到期的供应商如再次参与本次遴选，须由学校后勤基建处出具相关证明。相关证明须在报名时出示。

三、竞选参与要求

(一) 报名时间：公告之日起 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17:00（工作日报名）。

(二) 报名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 2 号时孙楼 110 室。

(三) 报名手续：意向经营方应在截止日 8 月 8 日 17:00 时前报名，逾期报名无效。

(四) 意向经营方须报送材料（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竞选承诺函；
3. 缴纳竞选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银行汇款证明；
4. 校方出具的踏勘证明；
5. 校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 报名联系人：姜老师 18061805928（工作日报名）。

(六) 领取综合评审方案方法：

意向经营方按公告要求在提交报名材料、缴纳保证金并通过审核后，领取（下载）综合评审方案。

(七) 竞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综合评审时间：

2025 年 08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在此时间之后提交竞选文件的，竞选文件将被拒收。

(八) 竞选文件提交地点：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发区校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图文信息中心 12 楼会议室，进入校园需登记，请合理安排时间避免迟到）。

(九) 评审方式

综合评审，详见综合评审方案。

(十) 保证金及处置方式

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

2.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8月8日17:00时，未按规定时间、数额提交保证金的，不具备参与资格。

意向经营方应将保证金交纳至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提交银行汇票。

汇入单位：南通市财政局
账号：1111820109000058268
开户行：工行青年路支行
备注：通师高专一楼食堂项目

汇款单位须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退款时汇至原账户。

3. 保证内容：

（1）意向经营方在公告期内向校方财政专户或银行汇票提交交易保证金，以确定其参与竞选；

（2）意向经营方须在被确定为经营方后在校方规定期限内与校方签订经营合同。

4. 处置方式：

（1）不符合竞选条件或未成交意向经营方的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确认成交结果后退还至意向经营方缴款账户；

（2）意向经营方在竞选过程中违反《综合评审方案》的相关规定，或违背其在《竞选承诺函》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或被确定为校方后未在相关期限内与校方签订经营合同，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作为违约金对相关方进行赔付。校方因政策规定需重新公告的除外。

（十一）费用承担

1. 意向经营方承担参与遴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校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评委费由校方支付。

（十二）咨询联系方式

姜老师（国资处）

丁老师（后勤处）

电话：18061805928

18061805598

四、信息发布、补充、变更、修改平台

本项目所有相关信息均在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南通市教育局网上发布。